



201719112017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XCDE23010150)



项目名称: 废气 检测

被测单位: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兴业路 21 号

检测目的: 委托检测

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！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（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） 邮政编码 523170
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第1页/共6页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质量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(3)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 视为无效。
- (4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(5)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写 庄佳琳 : 

审核 余鑫 : 

签发 钟伟鸿 : 

签发日期: 2023.2.13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！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（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）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第2页/共6页



报告编号：XCDE23010150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2月13日

检测结果

一、检测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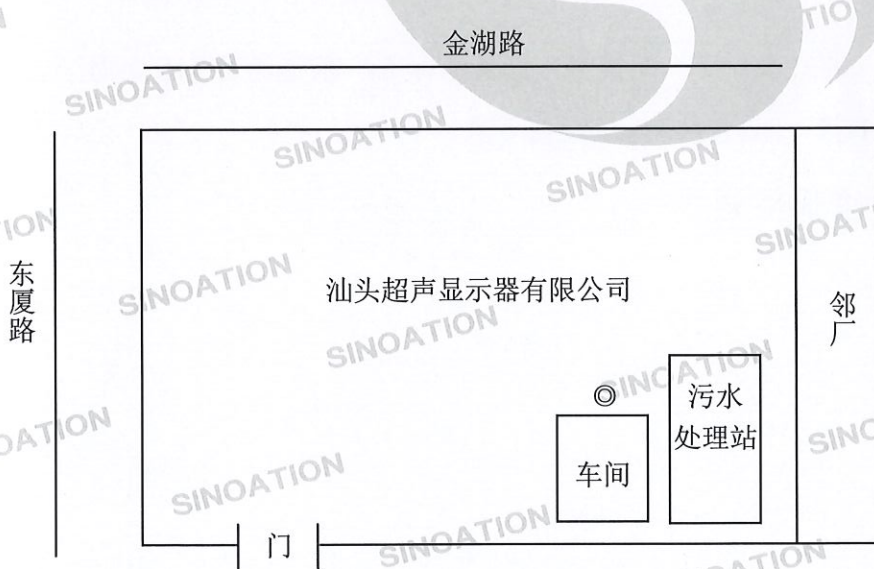
被测单位	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联系人	周文锋 13417035051
采样人员	郑豪俊 郑晓虹
分析人员	叶丽妍 朱少威 曾庆霖
分析日期	2023-02-02~2023-02-10
废气处理工艺	碱性喷淋塔→排放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

采样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
工艺废气排放口 (FQ-10831)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2023-02-02 09:51

三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兴业路

图例：

“◎”为工艺废气排放口（FQ-10831）检测点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！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（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）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：(86-769) 2360 8461

第3页/共6页





报告编号: XCDE23010150

报告日期: 2023年02月13日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4.1 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^3 ; 速率单位: kg/h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结果评价	
	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
工艺废气排放口(FQ-10831)	氮氧化物	ND	7×10^{-3}	240	0.38*	达标	达标
	氯化氢	ND	2×10^{-3}	100	0.13*	达标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2.90	5.52×10^{-2}	120	5.0*	达标	达标

注: 1、排气筒高度: 15米; 废气流量: 19053 立方米/小时。

2、该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一时段二级排放限值, 此评价标准由被测单位提供, 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被测单位负责。

3、*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4、结果中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“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”, 未检出项取其检出限值的 1/2 计算排放速率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1、各项目达标情况

工艺废气排放口(FQ-10831)各检测项目均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一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此结果评价仅限于委托检测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第 4 页/共 6 页



报告编号: XCDE23010150

报告日期: 2023年02月13日

六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

附表: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

分析项目	方法编号(含年号)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氮氧化物	HJ/T 43-1999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	0.7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
氯化氢	HJ 549-2016	《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化氢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 EOC (925)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/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ZR-3260D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-1000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-X1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第5页/共6页



报告编号: XCDE23010150

报告日期: 2023年02月13日

附图: 采样照片



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门口



工艺废气排放口 (FQ-10831)



工艺废气排放口 (FQ-10831)
排污铭牌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